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95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繼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玖萬伍仟陸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林繼堃於民國112年09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26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352,0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2,684元為本金；27,536元為利息；1,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繼堃於民國113年0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17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

01 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
02 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
03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
04 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
05 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
06 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止累
07 計443,6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9,619元為本金；34,009元為
08 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09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11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13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

25 附表

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959號

27 利息：

28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2684	林繼堃	自民國114 年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09619 元	林繼堃	自民國114 年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78%計算 之利息